

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

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

国发〔2024〕1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保障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，强化产品准入管理和源头治理，防范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风险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，国务院决定，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，对冷轧带肋钢筋、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、钢丝绳、胶合板、细木工板、安全帽等6种产品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。调整后，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共计14类27个品种，由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实施，相关审批权限不得下放。同时，化肥生产许可证审批方式由告知承诺调整为“先核后证”审批。

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要尽快制定冷轧带肋钢筋等6种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，并明确过渡期，确保于2024年9月底前开始实施。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批管理，提高审批效率，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。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协同配合，切实保障产品质量安全。

附件：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

国务院

2024年5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 件

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

（共计14类27个品种）

序号	产品类别	产品品种	实施机关
1	建筑用钢筋	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	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
		冷轧带肋钢筋	
2	水泥	水泥	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
3	广播电视传输设备	广播电视传输设备	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
4	人民币鉴别仪	人民币鉴别仪	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
5	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	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	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
6	电线电缆	电线电缆	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
7	危险化学品	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	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
		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	
		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	
		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产品	
		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	
		危险化学品石油产品	
8	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	危险化学品包装物、容器	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
		危险化学品罐体	
9	化肥	复肥	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
		磷肥	
10	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	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	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
		食品用纸包装、容器等制品	
		食品用洗涤剂	
		电热食品加工设备	
		压力锅产品	
11	燃气器具	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	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
12	钢丝绳	钢丝绳	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
13	人造板	胶合板	省级工业产品生产